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综合金融业务服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文件，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为了提升公司经营生产效率，减少生产资料供应环节的资金占用，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天沃科技拟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共同设立天沃科技（上海）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天沃科技出资人民币 2.1 亿元，持有项目公司 51.22%的股权；上海电气出资人民币 2 亿元，持有项目公司 48.78%的股权。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拟对外投资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综合金融业务服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鉴于公司与关联方上海电气加强协同的需要，公司（包括子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综合金融业务服务合作。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并由财务公司提供存款及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承兑汇票等综合金融业务服务合作。此次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

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综合金融业务服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海燕

黄 雄

石桂峰